**海洋委員會114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**

**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1. 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
2. 被授權人（乙方）：海洋委員會
3. 甲方同意將參加乙方海洋文化領航計畫所產生之著作（授權標的），包括但不限於期中報告、成果報告、出版品（含內容）、照片、影像、文宣資料、文字紀錄、影視音資料（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紀錄片及音樂相關創作等）、詮釋資料（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、格式、結構、使用方式之說明，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、片段影音等）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所屬及海洋委員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含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出租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及公開展示等利用。如著作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，獲補助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。
4. 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，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甲方負責，與乙方無涉；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，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此　致

海　洋　委　員　會

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： | （簽章） |
| 負責人 | ： | （簽章） |
| 統一編號 | ：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： |  |
| 地址 | ： |  |
| 電話 | ：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